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股票代码：603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吕新民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郭雪燕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5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永冠新材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吕新民、郭雪燕、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献投资	指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连冠投资	指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爱投资	指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导致的权益变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吕新民

姓名	吕新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71971********
住所 /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2、郭雪燕

姓名	郭雪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71975********
住所 /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3、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1919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茂根
注册资本	1,677.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1-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郭永伟 35.7590%、吕新民 21.5150%、吕新友 5.3638% 郭雪妃 5.3638%、代伍珍、吕存林等 27 人合计持有 31.9984%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4、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59953O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在连
注册资本	1,003.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1-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5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吕新民 71.9083%、孙工会、郭雪燕等 32 人合计持有 28.0917%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5、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03511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双双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12-3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吕新民 28.7778%、高金斌 8.3333%、邵秋华 7.3333%、戴元华 6.6667%、马爱国 6.6667%、许金章、张朝霞等 29 人合计持有 42.222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茂根、吴在连、姜双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茂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71991********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除以上有限合伙外，无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吴在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11966********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除以上有限合伙外，无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姜双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4231987********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除以上有限合伙外，无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吕新民、郭雪燕为夫妻关系。郭雪燕原为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吕新民、郭雪燕、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18 年 5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新民、郭雪燕、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永冠股份的经营决策中的一致行动事宜。股权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截至目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间均完全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2 年 3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新民、郭雪燕、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永献投资、连冠投资及永爱投资与吕新民、郭雪燕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仅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各合伙人协商一致，永献投资、连冠投资及永爱投资于近期进行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鉴于郭雪燕女士不再担任永献投资、连冠投资及永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永献投资、连冠投资及永爱投资与吕新民、郭雪燕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郭雪燕女士与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93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0%。本次权益变动后，吕新民先生与郭雪燕女士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997,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6%，永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5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连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3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永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本次权益变动仅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新民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93,820	40.81	77,993,820	40.81
郭雪燕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3,600	7.85	15,003,600	7.85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3,000	2.93	5,593,000	2.93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4,000	1.75	3,344,000	1.75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1.57	3,000,000	1.57
合计	–	104,934,420	54.90	–	–

注：吕新民、郭雪燕、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市流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新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雪燕担任公司董事。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吕新民还担任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分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越南 ADHES 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永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新民、郭雪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新民、郭雪燕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新民、郭雪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吕新民
吕新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郭雪燕
郭雪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刘茂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吴在连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姜双双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永冠新材	股票代码	603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吕新民 2、郭雪燕 3、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吕新民持有公司股份 77,993,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1%；2、郭雪燕持有公司股份 15,0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3、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5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4、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3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5、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涉及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吕新民
吕新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郭雪燕
郭雪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刘茂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吴在连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姜双双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献投资”）、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冠投资”）、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爱投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永献投资、连冠投资及永爱投资于近期进行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鉴于郭雪燕女士不再担任永献投资、连冠投资及永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永献投资、连冠投资及永爱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郭雪燕女士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吕新民

姓名	吕新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71971********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二）郭雪燕

姓名	郭雪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71975********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三）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1919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茂根
注册资本	1,677.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1-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郭永伟 35.7590%、吕新民 21.5150%、吕新友 5.3638% 郭雪妃 5.3638%、代伍珍、吕存林等 27 人合计持有 31.9984%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四）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59953O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在连
注册资本	1,003.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1-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5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吕新民 71.9083%、孙工会、郭雪燕等 32 人合计持有 28.0917%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五）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03511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双双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12-3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吕新民 28.7778%、高金斌 8.3333%、邵秋华 7.3333%、戴元华 6.6667%、马爱国 6.6667%、许金章、张朝霞等 29 人合计持有 42.222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郭雪燕女士与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93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0%。本次权益变动后，吕新民先生与郭雪燕女士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997,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6%，永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5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连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3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永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本次权益变动仅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发生变化，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新民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93,820	40.81	77,993,820	40.81
郭雪燕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3,600	7.85	15,003,600	7.85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3,000	2.93	5,593,000	2.93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4,000	1.75	3,344,000	1.75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1.57	3,000,000	1.57
合计	–	104,934,420	54.90	–	–

注：

1.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吕新民、郭雪燕、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市流通。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LIU KUN、刘元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89	力合微	2022/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 17: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传真：0755-26957410

联系人：吴颖、龚文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580 万元。关联董事贺臻、别力子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